

149771

借 九十九の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月 日商字第一七六六號

事由：持年總長何電凡故仍財產應即准奉總部與各地應受降主官有權查對一案電飭遵照由。

建設廳：案准方六戰區長官部申齊殷憲代電持

年總長何申微長補裕餘電開：北敵仍財產惟奉部與各

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

任何機關或人員均不得妄行查封或私製奉總部或各地

應受降主官封皮對貼古因特電查照湖北省政府申一

印

呈

閱後存

張中星 監印高元勳

存架

華祥璽 校對李龍章